

樹德家商傳染病防治辦法及處理流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

貳、目的

- 一、避免傳染病發生與抑制蔓延。
- 二、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
- 三、全校教職員工生了解校園常見傳染病及處理原則，共同協助校園防疫工作。
- 四、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

參、校園傳染病防治委員會之人員分工與職責：

職 務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2、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3、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4、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5、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或代替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3、執行通報作業。 4、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5、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副總幹事	衛生組長	1、負責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2、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4、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5、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傳染病防治海報之張貼。
健康照護組	護理師	1、針對病假員工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2、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3、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4、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5、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6、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7、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8、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9、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10、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職 務	職 稱	職 掌
管制組	教官室 警衛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負責意疫情因應對學生之聯絡及病假學生人數之清查 6. 負責上網聯繫校安中心確診病例之通報
課務組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傳染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停課、復課事宜。 2、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3、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4、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5、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3、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人事組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或衛生保健組人員，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2、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3、協助參予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4、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5、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支援組	各班導師 各班任課 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3、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4、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傳染病，通知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5、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 6、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7、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8、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9、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至可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3、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會計組	會計主任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社會資源組	家長會長	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校園傳染病之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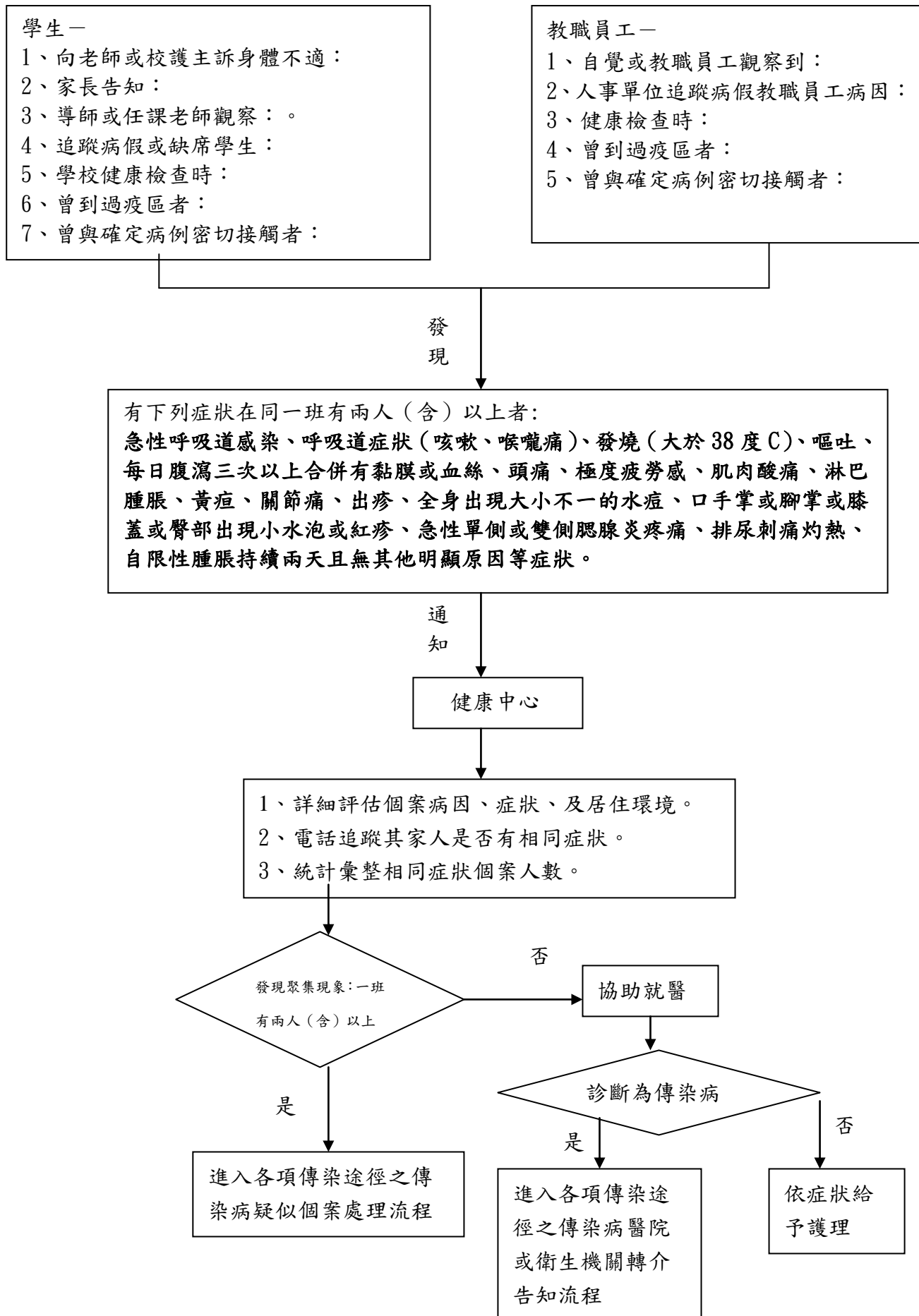
※各項傳染病通報請依據填寫健康檢核表送交保健室彙整

一、病例報告（通報）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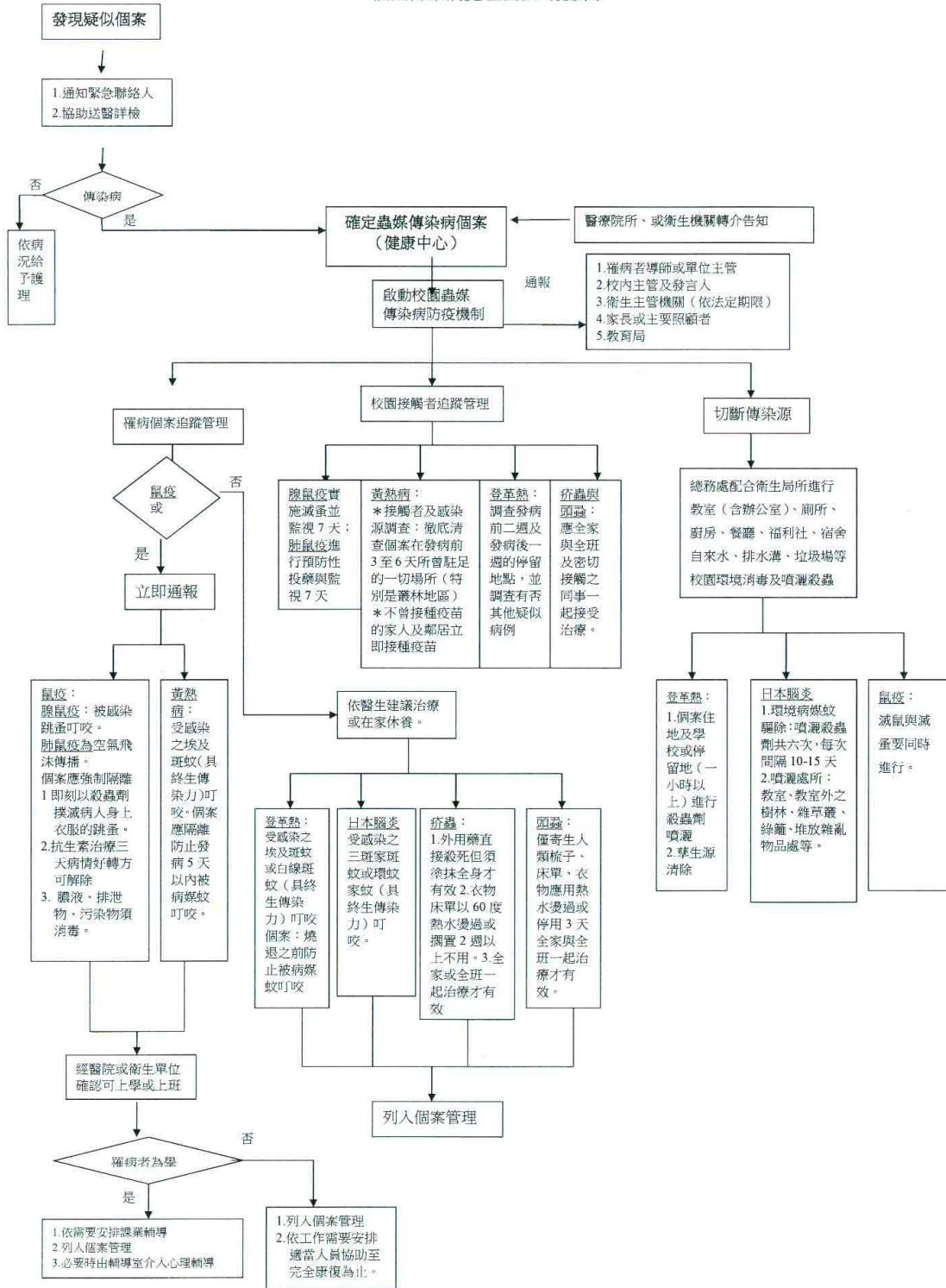
通報期限	傳染病類別	疾病名稱
二十四小時內 完成通知當地 主管機關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白喉、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症候群、流行性斑疹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痢疾、瘧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日本腦炎、德國麻疹、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癩病、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恙蟲病
	指定傳染病及新感染症	新型流行性感冒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	其他傳染病	庫賈氏症、AIDS、單純性疱疹、非淋菌性尿道炎(披衣菌)、疥蟲病、頭蝨

二、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

校園傳染病疑似個案發現路徑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蟲媒）



伍、本辦法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